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

京兴常审字〔2025〕3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 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5年5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监察委员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严肃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了坚实保障。

监委的监督执法工作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抓手，对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提升公权力运行规范化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基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动监委集中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提升监督执法工作质效，以更坚实的法治保障护航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健全协同机制，凝聚监督治理合力

坚持“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的工作体系，健全定期沟通协调会议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工作联动，推动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职能部门、群众自治组织等各类治理主体协同发力，形成统筹协调、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整治工作紧密、高效推进。发挥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制度优势，深化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巡察监督的贯通协同，通过信息沟通、工作联动、成果共享，合力解决工作堵点难点，增强基层治理实效，牵引各行业、领域、层级开展整治。

二、强化监督执法，筑牢基层防腐拒变防线

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规依纪依法精准定性处置问题。畅通群众举报途径，大力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深挖案件背后的腐败犯罪网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正风肃纪与监察工作相贯通，塑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氛围，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此外，强化和完善对村干部的监督体系，加强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贯通协同，延伸巡察村力度，实现巡察全覆盖，精准发现并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深挖问题根源，提升源头治理效能

把正风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坚持查改治一体贯通。聚焦群众诉求集中点、制度建设薄弱点、权力运行风险点，以查腐败促治理、以查作风促落实，推动解决行业性、系统性突出问题，持续释放标本兼治综合效应。坚持“当

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从源头深入剖析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的思想根源、利益根源，通过推进制度完善与机制创新，提升源头治理效能。

四、聚焦群众诉求，常态化推进整治工作

要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推进。坚持整治工作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主动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社会关切，对群众反复投诉、集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靶向攻坚，深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从实际出发精准定性处置问题，综合运用监督执法“四种形态”，进一步改进治理方式、提升治理能力。积极探索用改革的思路和办法，破除影响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障碍，为增进人民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区监委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1个月内，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6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抄送：区监察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
